

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
编制（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润邦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YC)000941
2. 项目名称：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
3. 项目编号：D6401-20240408000004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05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050000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服务内容：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 详见磋商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获得大纲评审意见后 20 日提交大纲定稿
8. 合同履行期限：获得大纲评审意见后 20 日提交大纲定稿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1.3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04-08 至 2024-04-1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23 13: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1）参加磋商供应商，进入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2）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进入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3）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专用工具查看磋商文件、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当天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持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6）本项目为见面开标，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当天须自行携带电脑，随时等待通知，以便进行二轮报价。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行报价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二轮报价.注：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

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联系人：薛虹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西夏王陵东侧

联系方式：0951-5668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润邦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姚丽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街与银湖巷交叉口向北 20 米

联系方式：0951-7668595

代理机构：宁夏润邦信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2024-04-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获得大纲评审意见后 20 日提交大纲定稿
2	采购人：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 联系人：薛虹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西夏王陵东侧 电 话：0951-566897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润邦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街与银湖巷交叉口向北 20 米 项目负责人：姚丽 电话：0951-7668595 邮箱：2835948165@qq.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

	<p>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p> <p>1.3 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p>

	<p>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1050000.0元；最高限价：105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p>

	<p>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p> <p>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4-23 13:3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5	<p>磋商时间：2024-04-23 13:30</p> <p>磋商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12320 元</p> <p>收取形式：转账</p> <p>收取时间：成交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p>
20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	<p>履行地点：在北京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履行。</p> <p>付款方式：暂定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后，甲方采用分期支付乙方的方式：</p> <p>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p> <p>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p> <p>第三期付款：乙方提交定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p> <p>第四期付款：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尾款）。</p>
3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响应文件要求：</p> <p>1.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用于现场标书解密。n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响应文件，须以U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具体生成响应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p>

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响应文件（nNXTF）：

（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5. 开标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响应文件的解密。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无效磋商情形：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和纸质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携带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

	<p>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p>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p>温馨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即视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需进行二轮报价，建议供应商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价。 <p>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0951-5189839</p>
4	<p>注意： 投标人应自行核算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工、交通、差旅、配套设备及消耗品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追加费用。</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获得大纲评审意见后 20 日提交大纲定稿;

服务地点:在北京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履行。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数量：1；

2、标的详细参数：

采购需求：

西夏陵已确定为我国 2025 年申报世界遗产项目，现西夏博物馆尚未达到世界遗产展陈要求。供应商应熟悉世界遗产申报规则，基于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价值阐释需求，对西夏博物馆进行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展陈提升策划，编制改陈大纲，用于指导后续改陈设计方案。

验收标准：

大纲应符合西夏陵申报世界遗产提名文件内容，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记录	
7	信用查询	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

			<p>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分</p>
2	项目需求分析	15.0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需求分析方案，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涉及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工作的开展要求、背景情况等方面的理解程度、政策文件要求等方面的掌握程度、采购需求的分析深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A. 对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工作开展、背景情况、政策要求等内容认知齐全精准、领悟政策精神透彻；需求分析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逻辑缜密、紧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5分；</p> <p>B. 对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工作开展、背景情况、政策要求等内容认知齐全清晰、掌握政策精神内容；需求分析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2分；</p> <p>C. 对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工作开展、背景情况、政策要求等内容认知齐全、理解政策精神要点；需求分析简单笼统、内容完整、逻辑顺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9分；</p> <p>D. 对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工作开展、背景情况、政策要求等内容认知不全、理解政策精神仅达到知道程度；需求分析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的，得6分；</p> <p>E. 对本项目理解、分析内容仅有极少内容表述，存在缺项漏项的，得3分；</p> <p>F.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3	实施方案	15.0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p>

			<p>改陈大纲编制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针对方案内容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和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p> <p>A. 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工作中各环节工作内容表述完整全面，技术路线内容全面充实周密完整，技术方法操作性强，工作流程科学细致、实施步骤详细周密，各阶段工作的政策规程依据科学细致，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5 分；</p> <p>B. 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工作中各环节工作内容表述完善，技术路线内容周密全面，技术方法操作性较强，工作流程具体、实施步骤具体明确，各阶段工作的政策规程依据科学，整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2 分；</p> <p>C. 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工作中各环节工作内容表述清楚，技术路线内容全面，技术方法有一定可操作性，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实施步骤表述笼统，提供各阶段工作的政策规程依据，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9 分；</p> <p>D. 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片面，针对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工作中各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笼统，技术路线内容片面，技术方法有可操作性，工作流程粗略，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各阶段的工作缺乏政策规程依据，整体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6 分；</p> <p>E. 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针对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工作中各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笼统，技术路线内容单一，技术方法可操作性差，工作流程混乱，实</p>
--	--	--	---

			<p>施步骤表述含糊，各阶段的工作缺乏政策规程依据，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3 分；</p> <p>F.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4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	12.0	<p>投标人根据西夏博物馆展陈提升——西夏陵世界遗产专题改陈大纲编制的具体实施内容提出重难点的理解与分析，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工作重难点分析的准确性、提出的重难点解决方案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A. 重难点分析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逻辑缜密，重难点抓取精准、提出的解决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12 分；</p> <p>B. 重难点分析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明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 9 分；</p> <p>C. 重难点分析简单笼统、内容片面、逻辑顺畅，重难点抓取含糊，解决方案表述笼统，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少的，得 6 分；</p> <p>D. 重难点分析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重难点抓取粗糙，解决方案缺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3 分；</p> <p>E.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5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10.0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进度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办法、进度保障措施、进度管理人员、时间节点划分、阶段成果安排等内容进行评审：</p> <p>A. 保障管理办法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阶段成果真实具体的，得 10 分；</p> <p>B. 保障管理办法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p>

			<p>施完整、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有阶段成果，得 8 分；</p> <p>C. 保障管理办法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有阶段成果，得 5 分；</p> <p>D. 保障管理办法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进度保障无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没有阶段成果的，得 3 分；</p> <p>E. 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6	信息保密管理	8.0	<p>具有良好的保密管理制度并合理安排保密管理人员，根据保密管理制度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进行评价：</p> <p>A. 保密措施规范可靠具体、配有专职人员且人员安排部署周详及制度严密得 8 分；</p> <p>B. 保密措施规范详实、配有专职人员且有人员安排部署、制度具体得 6 分；</p> <p>C. 具有具体保密措施及专职人员的得 4 分；</p> <p>D. 保密措施一般且未配备人员得 2 分；</p> <p>E. 未提供不得分。</p>
7	服务措施及承诺	10.0	<p>A.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后续服务，能够快速、及时响应并发现的疑难问题，服务体系及措施完善；优化技术方案措施合理；数据维护、人员服务等对本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应措施，得 10 分；</p> <p>B.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后续服务，能够及时响应并发现的疑难问题，服务体系及措施基本完善；优化技术方案措施合理；人员服务等对本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有对应措施，得 7 分；</p> <p>C. 为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服务承诺明确，技术方案措施合理，有应对措施得 5 分；</p> <p>D. 后续服务一般的得 2 分；</p> <p>E. 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8	项目负责人	5.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文物

			<p>保护责任设计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9	项目团队能力	10.0	<p>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中具备高级职称或文物保护责任设计师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类似业绩	5.0	<p>近 10 年来承担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含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本、申遗现场服务咨询等），以及博物馆展陈大纲的，每 1 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p>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
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
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磋商之日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财政厅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适用对象范围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对象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同时满足《通知》列的五项条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应符合《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实施意见》（宁残联发〔2017〕100号）的认定标准。

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具体内容

（一）执行最高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二）降低保证金缴纳比例。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金额的1%。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投标、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压缩合同签订时间。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优化合同付款期限。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建设优先采购专栏。依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超市”平台，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与项目投标、网上超市简易竞价采购活动时，价格扣除与优先采购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三、相关工作要求

各市、县（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工作。各县（区）残联在申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的单位及产品时要严格按标准条件进行筛选，并填写《宁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产品申报单》（附件 2）报市级残联审核、自治区残联备案，每年年底组织对产品专栏的所有单位和产品进行复审。各市级残联应于每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情况报自治区残联。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